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賴煜勳  
電話：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la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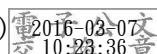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0040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  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三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

人事室 收文:105/03/07



AS1050002933 無附件